

輕鬆掌握金保法 消費爭議免煩惱

金融消費者保護時代來臨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由政府捐助設立，目的是為了公平合理、迅速有效地處理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民事爭議，進而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的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的健全發展。

《第8條》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內容真實說明義務／金融服務業於業務行銷時：

這支基金是本公司熱門商品，投資獲利率高達25%，但先向您說明，高報酬通常伴隨著高風險，請您先參考一下這份資料...

看起來投資報酬率很高耶！那我要先瞭解一下可能的投資風險！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

貼心小提醒

《第9條》銷售適合度考量義務／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前：

在與您簽訂契約前，要麻煩您先填寫KYC(Know Your Customer)表格，協助我們瞭解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承擔風險能力...等資訊！

購買金融商品前，原來要這麼謹慎仔細啊！

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貼心小提醒

《第10條》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義務／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前：

簽訂契約前，應先詳細閱讀契約條款內容，尤其是以顯著文字表達的重要條文！並注意您簽名的目的及事項為何，以保護您的權益！

金融服務業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例如：商品是否保本、所涉匯率風險、相關手續費及終止合約所產生的違約金...等。

貼心小提醒

當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您該找誰？

輕鬆二步驟

◀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因商品或服務產生民事爭議!!!
評議中心保障您金融消費權益



- **專業**：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所組成的評議委員會
- **迅速**：原則90天內就會作成評議決定，可為金融消費者節省更多時間
- **有效**：評議決定應賠付金額在投資型商品為100萬元、非投資型商品為10萬元以下，對金融服務業具有拘束力

如何向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

請至評議中心網站www.foi.org.tw下載評議申請書，或電洽金融消費者申訴專線**0800-789-885**向客服人員索取評議申請書。請於資料填妥後，郵寄或親自至評議中心現場遞件申請。

